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全辖）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辖区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门户网站（<http://www.safe.gov.cn/shaanxi/>）“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辖区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把“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理念贯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回应辖内公众关切，不断提升分局

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有力展现了基层外汇局依法履职、为民服务的良好履职形象。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辖区各单位严格对照《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在分局政府门户网站“机构职能”“分局动态”“管理信息”“政策法规”“业务指南”“特色服务”等栏目共发布信息345条，较上年发布信息数量增长2.5倍，加大了主动公开信息力度。其中，分局机关发布信息225条，占比65.2%；辖区各中心支局（支局）发布信息120条，占比34.8%。本年度，陕西省分局机关新制作并公开2件规范性文件：《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陕汇管〔2020〕65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便利化试点方案〉的通知》（陕汇管〔2020〕87号）；辖区各中心支局（支局）未制发规范性文件。分局全辖各单位均能及时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更新发布2期《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执法证信息表》。始终秉持“金融为民”初心，严格按照总、分局门户网站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和职责分工，高效、专业、及时回复网友业务咨询留言28条。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全辖各单位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已编制并在分局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文件，并研究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国际互联网站陕西省分局子站及内部信息门户网管理办法》（陕汇管〔2019〕48号文印发），本年度，陕西省分局全辖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结合履职实际，不断优化自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全力提升陕西省分局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四）平台建设。本年度，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全辖各单位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部署，不断优化分局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建设，积极利用分局政府门户网站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截至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具备信息检索、下载、咨询反馈等功能，便利社会公众查找、阅知、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政府门户网站“咨询反馈”栏目项下设有“投诉建议”和“联系我们”专栏，全辖各级外汇局均设有对外咨询电话，接受社会公众

的评价和监督。202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全辖各单位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212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15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	-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在其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中统一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在部分市场主体对外汇管理政策熟悉度、运用度还不高的背景下，政策解读力度有待加强。二是除分局门户网站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尚有探索空间。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本年度，分局精心制作政策解读信息，并在分局门户网站开展宣传；通过分局门户网站和《丝路金融》广播电台节目等平台，就陕西省分局外汇管理支持陕西“一带一路”政策措施及成效进行深入解读；指导各中心支局（支局）通过“大走访”等活动全方位、高频次、多渠道向企业宣讲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等，多措并举对加大政策解读作出有益尝试。二是积极探索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指导全辖各单位用足用好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政务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的三个渠道，将“一网一号一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官方网站、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官方微信号、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新闻通气会）作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及政策发布解读的主阵地，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不断提升外汇政策公开解读的力度、广度、深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